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38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清吉

選任辯護人 林岡輝律師

林桂子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51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黃清吉於民國112年9月3日8時11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-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，沿高雄市楠梓區德民路快車道由東北往西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與惠豐街欲左轉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而依當時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於此而貿然左轉，適有被害人戴振家騎乘MFK-0726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德民路慢車道由西南往東北方向行駛至此，二車發生碰撞，致被害人受有多發性顱內出血(硬腦膜下出血、蜘蛛網膜下出血)、疑顱底骨骨折、顏面多處撕裂傷、右側顴骨骨折、雙側肺部鈍挫傷出血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，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

01 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邱怡瑄於本院審理中具狀表示
02 撤回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聲請狀（交易卷第63頁）在卷可
03 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
04 決。

05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6 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日
0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陳姿樺

09 （得上訴）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1 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2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3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